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合同书

[请用中文正楷(英文印刷体)填写]

 委托方单位名称:

❑ 组织层次：❑ 初次核查 ❑ 定期核查 ❑ 其它：

❑ 项目层次：❑ 审定 ❑ 核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名称**： （甲方）

**服务方名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责任方名称**（*如果责任方与委托方为同一组织，则可不填此栏*）： （丙方）

就温室气体（GHG）审定/核查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1. 内容和要求
	1. 总则

乙方提供GHG审定/核查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审定/核查通过后，出具为责任方的GHG声明提供保证的正式陈述。甲方为乙方的审定/核查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 1. GHG审定/核查服务类型：(请在所需类型前的方框中打“✓”)

组织层次：初次核查；定期核查；其它： 。

项目层次：审定；核查。

项目名称： 。

* 1. GHG审定/核查依据的准则：

ISO 14064-1； ISO 14064-2； ISO 14064-3； 其它：

* 1. GHG审定/核查陈述的类型：

❑ 国内证书，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志

❑ 国内证书，带赛宝标志

❑ 其它：

* 1. 保证等级和重要性水平：
		1. ❑合理保证等级；❑有限保证等级。
		2. 实质性偏差：
	2. GHG审定/核查的范围（此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a）组织边界，或 GHG 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b）组织或 GHG 项目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c）GHG 源、汇和/或库；d）GHG 的类型；e）时间段）最终的范围以乙方现场审定/核查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 1. 甲方希望审定/核查的日期为： 年 月。若因甲方需要变更核查时间，则以双方具体商定的书面结果为准。
1.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2.1.a: 组织层次核查费： 元（大写： 元）。

❑ 2.1.b: 项目层次审定费： 元（大写： 元）。

❑ 2.1.c: 项目层次核查费： 元（大写： 元）。

* 1. 由于甲方的需要或原因，需增加现场访问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按3000元/人日，另行支付；
	2. 乙方审定/核查员执行现场访问时所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 元/人次由甲方支付；❑ 交通及食宿费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 1. 如甲方指定特定日期进行现场审核，甲方需承担所发生的交通费。
	2. 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正式审定/核查前一个月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让我们共同努力，携手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乙方默认颁发电子版证书，如需纸质证书请向市场人员提出申请并缴纳证书成本费。**

3. 风险

3.1 如果责任方的GHG声明、GHG信息不符合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或者责任方无法提供充足、适当和客观的证据，将承担可能被签发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陈述。

3.2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审定/核查陈述后，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投诉，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3.3 对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3.4 甲方应承担因审定/核查陈述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3.5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定/核查，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的责任

4.1 向乙方提供《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书》及相关附件，遵守审定/核查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2 确保乙方审定核查工作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GHG审定/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GHG审定/核查有关的文件、记录、数据等是有效和完整的，是真实和客观的。

4.3 为审定/核查的实施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例如：为乙方审定/核查组进入相关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4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4.5为依法指定的认证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合同认证资料涉及的认可机构，对本认证合同涉及标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或确认审核予以配合。

5.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按时组织实施审定/核查工作，并提前将审定/核查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5.2 乙方按相关规定配备审定/核查组，并征得甲方同意。

5.3 乙方按约定的准则，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审定/核查活动，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甲方提供的GHG陈述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遗漏获取合理保证。

5.4 审定/核查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甲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后，由乙方发放相应的审定/核查陈述（包括证书和/或报告）。

5.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及认可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6. 获得审定/核查陈述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获得GHG审定/核查陈述的客户有权使用陈述和标志证明组织或项目的GHG声明符合了特定的GHG审定/核查标准或GHG方案，并将细节通知用户（相关方）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在广告和宣传材料上展示GHG审定/核查陈述和标志，但只能就获准的范围做宣传，不能用于暗示委托方或责任方的管理/产品/服务或特定过程得到了认证机构的批准，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做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陈述。

6.2 GHG审定/核查陈述（包括证书和/或报告）使用时，应完整引用，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GHG审定/核查陈述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6.3 如果客户需要宣传其生产每单位产品的排放量（产生的排放或减少的排放） 或类似数据的陈述，应同时清晰的说明其来源，包括：GHG审定/核查陈述的日期、该陈述基于的数据期（否基于历史数据）。如果GHG审定/核查陈述中对该陈述有任何限制，也应同时清晰的予以说明。

6.4 GHG审定/核查标志或摘自GHG审定/核查陈述，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的合格证明，或用在产品/消费者可见到的产品包装上，或以其它任何可被解释为产品认证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审定/核查对象和授予审定/核查陈述的机构产生歧义。

6.5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6.6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6.7在发现的事实或信息对审定或核查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应予以配合。

7. 违约责任

7.1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切实、完全、按期履行，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2甲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维护本方的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争议

8.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请选择（ ）

8.2.1申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2 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9.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10、联系方法（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通信地址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邮政编码：511370联系人：总机：+86-20-87236606，4008301909传真：+86-20-87236230，87237199E-mail：info@ceprei.org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各部门联系电话：***客户服务部：**4008301909 |
| 联系人姓名 |  |
| 部 门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11、其它：

注：请如实提供组织/项目的相关信息，填写《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书》并提供附件。本合同依据委托方（甲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书》及其附件所陈述的信息做出制定，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定/核查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委托方（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